

如何带不同的人接受福音

一 分别人：

活在罪中者。虚空派。知识理论派。
道德派。自义派。无神派。多神派。厌世派。
爱宴乐虚荣派。现实派。有志有为派。爱钱派。
爱学问派。爱名利地位派。反对派。
多疑派。忧伤、悲观、痛苦派。顽固派。教友派。无所谓派。

二 如何对付人：

对活在罪中者：

对还不觉得有罪的：

要摸罪的痛苦，并摸他的良心，使他对罪有感觉。但不可摸得太多，以致使他讨厌。要有智慧，不让他觉得你是定他的罪。

对自觉有罪而无法自拔的：

原则要加重他对罪的感觉。帮助他觉得罪的痛苦。

叫他知道在神面前有罪案，并使他觉得罪案的沉重。

叫他知道犯罪的结果乃是死，多犯罪，就死得快；死后且有审判。

带他认识主的救赎和拯救。不要指出太多得救的路，只要带他开口祷告，碰到主而接受主。

对虚空派：

不要像对第一派的人那样摸他的感觉。

不要说到他的背景——如有某种嗜好的人，不要说到他那种的嗜好；
对死了丈夫的人，不要题到「丈夫」的事。要给他知道，神是人的充实，是人生的意义，人感觉虚空的原因，就是因为没有神。要带他看见，人得满足的方法，就是得道神。

对知识理论派：

绝对不要谈知识，（因这派的人喜欢谈知识，）要给他觉得好像不懂得知识。不要直接点出他所缺少的。以实际的见证，如救恩的快乐、平安、释放等，对付他的知识，给他觉得他的知识近乎理论，没有实际的用处，而叫他觉得他实际的需要。

对道德派：

先称赞道德。给他觉得他的道德不彀。

给他看见惟有最高尚的生命，才能产生最高尚的道德。用罗马七章给他看见，若没有那高尚的生命，对于为善只能愿不能行。

告诉他基督能作人最高尚的生命，而给他造出羡慕基督的心。

对自义派：

要从神来谈，像神对付约伯一样。给他看见神的伟大、长处和宽大。把神所要求的标准，和主的生活为人，摆给他看，让他用这些量量自己。

对无神派：

不要辩论有神，要摸他的感觉，因神的事情原显明在人里面。

最厉害的无神派，深处对无神主义还有问号。也要摸他的良心。良心的感觉就是道德，而道德的根源就是神。

对多神派：

不要在理论上反辩他，要以事实给他看见拜多神的结果。

给他看见「一」是宇宙中最正统的东西，如一父一母，一夫一妻，一元首，一太阳，所以只能有一神。

对厌世派：

不要以地狱吓他，要给他看见神是多么宝爱他。他是一百只羊失去的那一只。把路加十五章三个比喻讲给他听。给他知道神不可没有他，乃是豫定他得那上好的福分。

对爱宴乐虚荣派：

给他知道他里面有对神的需要；因为没有找到神，就落到宴乐虚荣的事上。给他看见神的可爱，以及在神里面的真快乐、真荣耀。叫他看见那上好的，他就能放下那次好的。

对现实派：

给他看见只有得主的人，才是一个真正现实的人，因为只有主是真的现实。再以得救者的见证、生活，给他看见只有得救才能现实。

对有志有为派：

先稍微称赞他。引他看见人的能力是有限的，并用腓立比二章十三节给他看见，主才真是叫人有志有为的能力。神造人是叫人有所为，但人只有得神的生命才能真有所为，真正得 有价值的人生。

对爱钱派：

对病危的财主，可用马太十六章二十六节加重他对钱有所不能的感觉。

对平安无事的财主，可用暗示的话，给他觉得钱虽是「万能」，仍有所不能。隐约的给他看见，钱不能买平安，不能买生命，不能买神的救恩。

对爱学问派：

先找出他研究学问的动机。

对以研究学问为喜爱的口味者，给他看见神比学问更有味道，神最合人的口味。对以研究学问为解决人生问题，寻找人生出路者，给他看见人生的出路是在于神；神是人生最高尚的出路。

对爱名利地位派：

和对爱宴乐虚荣派一样。

给他看见世界虽可爱，但有一位更可爱。把神和神所要给人的一切，都摆在他面前，让他和世界的一切比较一下。

对反对派：

不要理他的反对，要以事实对付他。

若因对召会有误会而反对，可稍微解释。

对多疑派：

给他知道他的难处是在他的头脑。他的头脑对主耶稣虽有疑问，他的心里却觉得需要主。带他脱离头脑的疑问，而注意心里的感觉。

对忧伤、悲观、痛苦派：

把主介绍给他，使他知道人生一切痛苦的原因都是因为没有神。

使他知道只有神能解决他的难处。

对顽固派：

只有用爱的方法对付他。

不要用理由辩论，这只能助他更顽固。要给他看见神的爱，因为神的爱是有力的。

对教友派：

给他知道主的救恩是实际的，能叫人得 他的生命，不仅是空洞的道理，所以必须追求得主的生命，不可单单听道理。（这不可太明言。）带他用心灵接触主，并接受主。

对无所谓派：

要给他造出一个需要，使他有感觉。 要引他接触主。

作人

（每点都要记牢、例证，且要天天实际操练。）

一 性格：

真，准，紧。

勤，大，细。

稳，忍，深。

纯，正，静。

专，公，敞。

亲，热，就。

刚，柔，顺。

苦，低，贫。

恒，难，压。

明，厚，重。

二 该对付的话语：

不该说的话：

不合自己地位的。不合自己情形的。不合听话者地位的。

不合听话者情形的。不合于时候的。 不合于地方的。

性质不对的。没有益处的。不需要的。

听话者不能接受的。涉及别人的。

与自己里面感觉不合的。

多说的话： 不需要的。闲杂的。弯曲的话。

暗示的话。 不准确的话。

三 能听话：

要客观。

要听人说完。

要照人所说的字句听——为 事务。

要摸人的灵——为 生命。

四 戒言：

与人发生关系要慢。

对任何事不要很快的下断案。

（包括不要很快的相信人的话。）

不要和人发生感情。

要避免断定人的是非。

不要作聪明人，逃避难处，乃要有智慧，明白主的旨意，以应付难处。

不要对第三者说到人的错。

不要称赞人。 不要奉承人。 不要冷酷。

要热切，平易可亲。 不要应付人。 不要用手腕。

不要很快的应许人。 不要和人多有来往。

不要看重有钱、有势、有名的人。

不要避难就易。 苦当争先，甘当让先。

不要露出寒酸气。

不要单独与异性谈话。

不要逞能好强。不要揭穿人的隐情。

作事

一 目的：

荣耀神。造就人。成功事。

二 存心：

清洁。正直。无己。

三 动机：

出乎神。遵行神的旨意。

四 态度：

正确。谦和。有礼。亲热。

五 方法：

合于真理。光明。

六 思路：

根据事实。 提高事实的可能性。 周密。 抓重点。

七 原则：

重大。 属灵。

八 细则：

实际。 细微。

九 戒言：

不靠自己而靠主。 不凭聪明而凭带领。 照真理不照私情。

要诚实—不弯曲，不借题。

要认真—不敷衍，不马虎。

要负责—不轻诺，不虚应。

要务实—不好高，不骛远。

要隐藏—不显扬，不铺张。

要作不要说—多作少说。

要有始有终—恒心，持久。

要积极而不急。

要有主见而无成见。

要听取别人的意见。

要顾到别人的感觉。

要和人能相调配合。

要不守旧，也不轻改。

要有规律、有秩序。

要边作边学。

要自己作也带别人作。

要能听话也能发命。

要守地位。